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6年环卫工人工作服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投 标 人：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2.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投标人（全称）：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6年环卫工人工作服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阳区上郡路9号；

3. 项目内容：环卫工人服装采购。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零捌佰元整（¥2860800.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四、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交货延期，双方另做协商）。

五、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面料成份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卫生员单衣	**卫生员单衣：**面料：倒比例 CVC 斜纹涤棉厚纱卡。成分 T/C40/60	3600 套	148.00	532800.00	**卫生员单衣包含：**帽子，上衣，裤子。
2	卫生员马甲	**卫生员马甲：**面料：倒比例 CVC 斜纹涤棉厚纱卡。成分 T/C40/60	3600 件	45.00	162000.00	**卫生员马甲包含：**1 件马甲。
3	卫生员夏装	**卫生员夏装：**成分 T/C40/60。	3600 套	155.00	558000.00	**卫生员夏装包含：**长袖上衣，短袖上衣，裤子
4	环卫工人棉衣、棉裤	面料：环卫黄（亮色），防水工装尼；成分：100%聚酯纤维；填充物：100%羊毛。	3600 套	370.00	1332000.00	**卫生员棉衣包含：**棉衣、棉裤。
5	协管员棉衣	**面料：**哔叽仿毛，成分 100%聚酯纤维，内胆填充物 50%羊毛，50%仿丝棉，	400 件	295.00	118000.00	**协管员棉衣包含：**1 件棉衣
6	协管员单衣	**春秋套装：**毛涤哔叽，成份：50%羊毛、4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夏长袖衬衣：**成份：60%棉、40%涤，	400 套	395.00	158000.00	**协管员单衣包含：**春秋上衣、夏装长袖衬衣、裤子。
总计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零捌佰元整（￥2860800.00）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九、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质保期：服装验收合格后壹年

十、验收：

由采购人及中标人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品牌、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有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质检报告。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7月 10日。

2. 订立地点：环境卫生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投标人：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榆阳区上郡路 9 号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鸳鸯湖东 2 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	账　号：26005201040000662
电话：	电　话：09123260959
传真：	传　真：091232862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47831800@qq.com